

股票代码：002831

股票简称：裕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债券代码：128104

债券简称：裕同转债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波女士、周俊祥先生、胡旻先生、黄纲先生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<入区协议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与长葛市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<入区协议书>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

施方式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